

证券代码：832283

证券简称：天丰电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有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因在考核期内未达到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营业收入总额该增长率不低于5%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所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一次性回购注销。所有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每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公司1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0股按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名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0股按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1名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退休且未对其退休返聘，其对应的已获授且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将在本次议案通过后解除限售；其剩余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将按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离职人员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要一次性回购外，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A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共计2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时4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具体回购安排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为准。

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有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股

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根据《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继续限售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继续限售股票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后注销。

公司2名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0股按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1名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退休且未对其退休返聘，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按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1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0股按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定向回购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0,000股并予以注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加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增加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有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经

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我们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

我们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融资事项将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莉蕾

罗良杰

高云芳

2024年5月27日